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22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4)第 S0076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2013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管理层根据编制政策所作出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它用途。因此，本报告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险监管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静



文启斯



2014 年 3 月 28 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13 年度

	附注四	201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4,036,419	3,728,4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337)	(177,278)
已赚保费合计		3,922,082	3,551,199
赔款			
赔款支出	2	2,838,139	2,670,53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41,418	377,710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842	9,747
赔款合计		3,079,557	3,048,244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575,586	562,286
其中：手续费	6	96,226	94,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225,414	208,556
保险保障基金	4,6	32,291	29,828
交强险救助基金	5,6	65,667	73,495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496,996	395,063
经营费用合计		1,072,582	957,349
投资收益	7	112,939	97,270
经营亏损		(117,118)	(357,124)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969,041)	(611,917)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1,086,159)	(969,041)

载于第 5 页至第 22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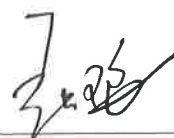
第 3 页至第 22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四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8	109	504
代付赔款		3,178	1,874
预付赔款		24,256	39,659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9	6
资产合计		27,652	42,043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66,171	1,751,8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42,217	2,600,79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6,449	60,607
应付赔付款		35,451	40,090
预收保费		84,226	72,650
应付手续费		8,216	8,17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110	3,419
应交税金		43,535	43,873
应付保费		3,152	3,626
应交救助基金		90,351	86,576
负债合计		4,976,429	4,611,041
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银行存款	9	162	385
政府债券	10	66,222	73,770
金融债券	10	47,142	53,897
企业债券	10	163,825	97,665
股票投资	10	24,191	43,863
证券投资基金	10	20,547	48,266
应收利息	11	4,726	3,489
资金单独运用合计		326,815	321,335

载于第 5 页至第 22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2月28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号)的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7月7日发行了80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

本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发行3,005,2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2003年11月12日进行超额配售,再发行450,78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有314,180,000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配股发行,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发行345,598,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768,582,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并于2012年3月5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55,980,000元,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本公司于2013年5月进行配股。本公司以201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1.1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5.38元和人民币4.30元发行了4.18亿股H股和9.30亿股内资股,并与2013年10月16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604,137,800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06年6月7日下发《关于核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552号)之批准,本公司获得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 主要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实施办法》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4.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 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民政局 2010 年 2 月 14 日出台的《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措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 以及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及时缴纳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通知》(沪保监发[2011] 74 号)的规定, 自 2011 年起本公司上海地区按照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的规定, 2012 年本公司(除上海地区)仍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 根据《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 9 号), 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幅度由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2%调整为 1%-2%。根据本规定, 自 2013 年开始, 本公司包括上海市、北京市、厦门市、江苏省、宁波市、安徽省、山东省、四川省、云南省、吉林省、青岛市在内的地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内蒙古自治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5%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其余地区仍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 (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监管费用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1/365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 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冲减当期经营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10.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11.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部分交强险业务的资金单独运用，并单独归集投资收益。对于其他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资金，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 - \text{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 \\ \text{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text{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交强险业务全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 \text{交强险业务单独运用的资金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12.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13.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本年度本公司为了满足差异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和经营分析能力，在 2006 年 10 月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对共同费用分摊办法进行细化修改，制定并实施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新《实施办法》”)。新《实施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获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本年度交强险共同费用的分摊已按备案后的新《实施办法》进行。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新《实施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4.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三、 分部报告 - 续

业务分部	2012 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628,200	1,009,820	212,334	264,463	186,653	61,364	16,294	313,262	329,556
营业货车	845,580	628,907	85,178	126,107	87,735	16,697	(65,650)	(170,337)	(235,987)
非营业客车	300,314	202,088	28,593	45,981	32,542	8,224	(666)	174,445	173,779
营业客车	210,248	279,520	13,678	35,937	24,989	-	(143,876)	(494,934)	(638,810)
非营业货车	211,061	149,049	20,736	33,156	24,093	5,601	(10,372)	21,649	11,277
摩托车	132,981	96,958	6,981	20,296	13,700	3,090	(1,864)	128,640	126,776
特种车	100,154	77,587	13,581	16,416	11,352	2,294	(16,488)	(42,944)	(59,432)
挂车	64,260	163,620	1,075	10,591	7,761	-	(118,787)	(365,202)	(483,989)
拖拉机	58,401	62,985	(4,446)	9,339	6,238	-	(15,715)	(176,496)	(192,211)
合计	3,551,199	2,670,534	377,710	562,286	395,063	97,270	(357,124)	(611,917)	(969,041)

注 1：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

三、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2013 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	53,376	65,245	(12,830)	7,603	8,340	(14,982)	(183,252)	(198,234)
深圳市	50,727	32,571	1,224	17,327	6,537	(5,074)	(13,644)	(18,718)
宁夏自治区	45,947	25,856	2,511	6,107	7,384	6,157	15,139	21,296
天津市	43,831	24,811	(390)	6,046	5,325	1,970	29,540	39,549
青岛市	34,159	28,008	2,568	4,517	5,752	726	(23,684)	(29,644)
大连市	30,105	20,584	2,061	3,999	5,043	954	(8,099)	(8,727)
宁波市	31,416	30,329	2,175	3,803	4,893	381	(39,519)	(48,922)
厦门市	25,637	17,197	3,572	5,057	1,573	781	(8,291)	(9,272)
青海省	24,118	10,004	932	3,903	4,198	1,462	19,901	26,444
西藏自治区	15,888	4,601	960	3,415	2,621	1,192	14,344	19,827
海南省	14,939	7,467	1,354	1,955	2,539	782	16,085	18,491
合计	3,922,082	2,838,139	241,418	575,586	496,996	112,939	(969,041)	(1,086,159)

三、分部报告-续

[illegible]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2012 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	51,559	64,122	(138)	6,143	7,183	-	(25,751)	(157,501)	(183,252)
深圳市	45,163	29,003	5,736	13,572	5,620	1,745	(7,023)	(6,621)	(13,644)
宁夏自治区	41,208	23,955	3,869	5,679	5,453	1,757	4,009	11,130	15,139
天津市	40,197	24,566	(571)	6,744	3,729	1,473	7,202	22,338	29,540
青岛市	33,408	26,973	6,573	4,038	5,126	638	(8,664)	(15,020)	(23,684)
大连市	28,925	21,018	2,928	5,222	2,622	629	(2,236)	(5,863)	(8,099)
宁波市	29,576	28,823	3,112	3,788	4,706	206	(10,647)	(28,872)	(39,519)
厦门市	20,597	15,618	4,193	4,642	1,339	683	(4,512)	(3,779)	(8,291)
青海省	21,023	9,187	1,086	2,931	3,873	1,200	5,146	14,755	19,901
西藏自治区	13,797	4,127	27	2,320	2,612	836	5,547	8,797	14,344
海南省	13,867	7,401	(648)	1,807	2,655	626	3,278	12,807	16,085
合计	3,551,199	2,670,534	377,710	562,286	395,063	97,270	(357,124)	(611,917)	(969,041)

注 1: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

注 2: 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 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单列。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3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2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108,282	1,758,589
营业货车	825,852	839,859
非营业客车	313,434	304,035
营业客车	236,845	231,514
非营业货车	235,995	218,624
摩托车	133,606	135,665
特种车	117,426	106,189
拖拉机	58,953	61,456
挂车(注 1)	6,026	72,546
合计	<u>4,036,419</u>	<u>3,728,477</u>

注 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0 号)，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挂车不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u>2013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2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赔付支出	2,840,270	2,672,473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136	147
追偿款收入	<u>(2,267)</u>	<u>(2,086)</u>
合计	<u>2,838,139</u>	<u>2,670,534</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垫付以及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620 万元。本公司追偿款收入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701 万元。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3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2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17,770	98,385
营业货车	46,097	46,983
非营业客车	17,509	17,009
营业客车	13,229	12,952
非营业货车	13,173	12,222
摩托车	7,454	7,574
特种车	6,558	5,940
拖拉机	3,287	3,429
挂车	337	4,062
合计	<u>225,414</u>	<u>208,556</u>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3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2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6,866	14,069
营业货车	6,607	6,719
非营业客车	2,507	2,432
营业客车	1,895	1,852
非营业货车	1,888	1,749
摩托车	1,069	1,085
特种车	939	850
拖拉机	472	492
挂车	48	580
合计	<u>32,291</u>	<u>29,828</u>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33,744	34,600
营业货车	13,752	16,617
非营业客车	5,024	5,945
营业客车	3,935	4,516
非营业货车	4,039	4,362
摩托车	2,230	2,709
特种车	1,896	2,097
拖拉机	946	1,229
挂车	101	1,420
合计	65,667	73,495

6. 经营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96,226	-	94,804	-
营业税金及附加(四、3)	225,414	-	208,556	-
保险保障基金(四、4)	32,291	-	29,828	-
交强险救助基金(四、5)	65,667	-	73,495	-
资产减值损失	3,511	-	133	-
人力资源费用	46,140	283,938	53,796	231,865
资产占用费	15,787	28,282	17,061	12,739
办公及差旅费	7,184	13,286	9,640	16,567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40,215	71,633	32,056	52,154
外部监管费及税费	8,830	4,372	8,745	5,212
折旧摊销及租金	3,386	64,095	2,285	47,486
其他行政管理费用	30,935	31,390	31,887	29,040
合计	575,586	496,996	562,286	395,063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投资收益

	<u>2013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2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单独运用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4
债券利息净收入	11,064	9,856
基金红利收入	773	1,278
股票红利收入	545	206
价差收入/(损失)	(1,536)	(1,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	(109)
减：资产减值损失	-	901
减：资产托管费和管理费	346	353
小计	<u>10,408</u>	<u>8,686</u>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1)	<u>102,531</u>	<u>88,584</u>
合计	<u><u>112,939</u></u>	<u><u>97,270</u></u>

- (1) 本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投资收益中包括交强险业务分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99 亿元(2012 年度：人民币 2.09 亿元)。

8. 应收保费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万元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万元
应收保费	3,396	3,804
减：坏账准备	<u>(3,287)</u>	<u>(3,300)</u>
合计	<u><u>109</u></u>	<u><u>504</u></u>

9. 银行存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之人民币存款。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本公司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进行的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减值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01 万元)(附注四、7)。

11. 应收利息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存款、金融债券、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的利息, 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本公司 2013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中归属于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金额为人民币 0.76 亿元亏损(2012 年度: 人民币 0.47 亿元收益)。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1.59 亿元亏损(2012 年度: 人民币 3.45 亿元收益)。

六、 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批准。
